

「第 45 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一、繪畫主題：

「我繪種樹·我愛地球」。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 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證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承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社區發展協會。

三、比賽辦法：

(一) 比賽組別：

以西元(下同)2020年9月之學籍為準，分為**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等4組**。

(二) 參賽方式：參賽者僅得就下列兩種參賽方式擇一參加，且僅得繳交一件參賽作品，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方式	說明
徵畫	1. 徵畫期間：自2020年8月24日(一)起至2020年9月30日(三)止。 2. 參賽者須至本活動網站： (https://www.cathaypublic.com.tw/cathayart/painting45/index.php) 下載「第45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並於填寫完整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3. 交畫方式：參賽者可將參賽作品繳交予主/承辦單位所屬服務人員，或繳交至各地「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或「國泰證券」之服務據點。
戶外寫生	1. 舉辦時間：2020年9月19日(六)上午。 2. 舉辦地點：臺北市青年公園。 3. 主/承辦單位將於當天提供畫紙，參賽者應於當天活動結束前完成戶外寫生作品且完整填寫畫紙背面之報名表再繳交予現場工作人員，並得領取交畫紀念品。畫紙及紀念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三) 參賽作品：

參賽者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包括參賽或展出等)之作品參賽，且該作品規格以四開畫紙(54x39公分)為限，畫具及繪畫材料不限。

(四) 評審作業：

1. 初審：2020 年 10 月上旬舉行。
2. 複審：2020 年 10 月中旬舉行。

四、獎勵：

(一) 初審：獲得「入選獎」及「佳作獎」者，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二) 複審：於初審獲「佳作獎」之參賽作品可參加複審，複審獎項如下：

獎 項	預定錄取名額	獎 勵
金牌獎	80 名(將依總收畫數量彈性調整名額)	獎牌、畫冊、獎品
銀牌獎	120 名(將依總收畫數量彈性調整名額)	獎牌、畫冊、獎品
銅牌獎	160 名(將依總收畫數量彈性調整名額)	獎牌、畫冊、獎品
優選獎	480 名(將依總收畫數量彈性調整名額)	獎牌、畫冊

(三) 網路人氣按讚獎：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日)期間，開放大眾於活動網站上對各組別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獎者進行按讚投票，各組獲得按讚票數最多前兩名者，可獲得「臺灣吧」文具組乙份；惟獲按讚票數相同之得獎者，其所獲獎品資格由主/承辦單位抽籤定之。

五、得獎名單公告：

初審得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10 月下旬於活動網站開放查詢。

複審得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於活動網站開放查詢。

六、頒獎：

(一) 獲得初審入選獎及佳作獎之得獎者，主/承辦單位將由專人(如：國泰人壽業務人員)或委託參賽者報名時所載學校代贈。

(二) 獲得複審金、銀、銅牌獎及優選獎之得獎者，主/承辦單位將由專人(如：國泰人壽業務人員)或委託參賽者報名時所載學校代贈或舉辦頒獎典禮之方式頒發獎勵。

七、特別故事招募：

若您與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不限屆次)之間有特別故事，或本屆您所畫之樹具有特別的意義，歡迎於活動網站「特別故事招募區」與我們一同分享，您所分享的故事如獲主/承辦單位評選入圍，將有機會被媒體採訪報導，讓更多人知道您的故事唷。

(一) 時間：2020 年 8 月 24 日(一)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二) 方式：請上活動網站的「特別故事招募區」輸入。

(三) 特別故事招募網址：<https://www.cathaypublic.com.tw/cathayart/painting45/>

八、藝術遊學之旅：

- (一) 為延續得獎者對美術學習的熱情，主/承辦單位將另行針對本次繪畫比賽各組獲得佳作獎、入選獎、金、銀、銅牌獎及優選獎之得獎者，免費舉辦「藝術遊學之旅」活動，活動內容規劃為各類藝術美學課程，藉以提供得獎者多元之美學體驗。
- (二) 「藝術遊學之旅」活動採報名方式參加，報名人數如超過預定錄取人數，將由主/承辦單位以電腦隨機選出正取及備取名單。
- (三) 主/承辦單位將另行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五)公布「藝術遊學之旅」詳細活動辦法於活動網站。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人格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複印、錄影、攝影、掃描、翻拍、編輯、重製、公開展示等)，且得公開發表、公開播放、散布、傳輸、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參賽者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宣傳等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姓名及聲音等，且得公開發表、公開播放、散布、傳輸、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參賽者違反其同意暨擔保內容者，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勵，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致主/承/協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
- (三) 戶外寫生參賽者應認知並瞭解戶外寫生屬戶外活動性質，參加前請自行確認體能及健康狀況。如因參加致身體不適，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承/協辦單位無涉。
- (四) 主/承辦單位就本活動內容記錄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呈現之著作，其著作權人均為主/承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與所有權，得自由運用，參賽者絕無異議。
- (五)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全年度自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時，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逾 20,010 元時，得獎者須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者因參與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賽者之義務，概與主/承/協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

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六) 參賽者已明確瞭解並同意主/承/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本活動相關書件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參賽者相關權益所必要(如預備未來供參賽者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協辦單位、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承/協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七) 主/承/協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主/承/協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八)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參賽作品、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 經主/承辦單位認定參賽者、參賽作品或得獎情況，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賽者權益者，主/承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刪除參賽作品或取消得獎資格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致主/承/協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
- (十) 本活動獎項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承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得獎者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若有遺失或被竊，主/承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 (十一) 主/承辦單位非獎項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各項獎項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獎項之使用方式、期限及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獎項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若有疑問請洽製造者及提供者。如因本活動獎項引起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製造者及提供者自行負責，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
- (十二) 主/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